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2020-320509-59-03-533773

项目名称：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20-320509-59-03-533773 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09-59-03-5364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金凤	联系方式	1370155723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28 分 26.70 秒，30 度 53 分 49.5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中的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0】16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在吴江区震泽镇震泽工业园，功能定位为“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		

	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现有项目搬迁至工业区内及转型升级技改项目除外）。” 项目占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集中区用地规划；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整体在工业区内，因此建设项目符合震泽工业园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吴行审备【2020】167号；项目代码：2020-320509-59-03-533773），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面太湖岸线约 9.2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储仓储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距太湖岸线 9.2km，距太浦河 6.6km，淀山湖、新孟河、望虞河及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不在项目所在地震泽镇区域内，不涉及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距西面太湖约 9.2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储仓储，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4、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3，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4，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属于震泽工业园。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属于震泽工业园。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东侧太湖约 9.2 公里，距西侧頔塘河 5 米。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表 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表 1-5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

	区（点）					符合
震泽镇	震泽工业园	頓塘河以北、318国道两侧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区内震泽4A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震泽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与本项目选址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南面约1.0km的北麻漾重要湿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所规定的管控区内。	符合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方向约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南面1.0km处的北麻漾重要湿地。经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2020 年 1 月），本项目与附近各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表1-6。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表1-6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概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2)			与本项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北麻漾重	湿地生	/	北麻漾	/	10.15	10.15	东南1.0km

要湿地	态系统保护		水体范围				

（2）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已建厂区内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19 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及 PM2.5 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有所下降，一氧化碳浓度同比持平，臭氧浓度同比有所上升。受臭氧超标影响，吴江区和四市（县）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二级标准。本项目纳污水体頔塘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 SO_2、NO_2、O_3 的排放，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工业项目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相政办[2015]79 号）和《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意见（负面清单）》的通知》（苏相环[2015]39 号），结合相城区实际情况，针对辖区内的主要行业，从选址、工艺或经营内容，公众参与等多方面，明确企业投资环保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7。

表 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	不属于

	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限值类投资项目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储仓储项目，无涉及 VOCs 的工段。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无涉及 VOCs 的工段。	符合

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储仓储项目，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相符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无生产过程，不产生非甲烷总烃。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无废气，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项目无生产过程，无高 VOCs 含量的原料。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项目无生产过程，不产生非甲烷总烃。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企业不属于重点污染源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8、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	符合

9、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无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现该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和研究，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仓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文号：吴行审备[2020]167 号；项目代码 2020-320509-59-03-533773）。

2019 年，企业新建危化品储存销售分装项目投建至今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据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未批新建”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苏环刑罚字【2019】09 第 143（1）号）。企业已停止了该项目的生产，于 2020 年 1 月缴纳了罚金，现按要求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并承诺在取得环评批复后重新投产。

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周转量	仓储容积	最大储存量	年运行时数 h
仓储	液碱（32%NaOH）	14000t	10434m^3	12630.4t	8760

表2-2 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本项目	
主体工程	仓储		10928m^2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525.6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46.8t/a	依托出租方
	供电		10 万 Kw·h/a	电力供应部门
	供气		/	/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	抽运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	达标排放
	废气	/	/	/
	噪声	减震、隔声、衰减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暂存室	/	/
		危废库	/	/

2、生产设备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储存容积（单罐）m^3	数量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液碱储罐 V101	Φ11.5×8.1	840	1	1016.8	/
2	液碱储罐 V102	Φ11.5×9.0	934	1	1130.6	
3	液碱储罐 V103	Φ11.5×9.0	934	1	1130.6	
4	液碱储罐 V104	Φ13.49×9.0	1285	1	1555.5	
5	液碱储罐 V105	Φ11.5×9.0	934	1	1130.6	
6	液碱储罐 V106	Φ7.9×8.8	431	1	571.4	
7	液碱储罐 V107	Φ7.9×8.8	431	1	556.8	
8	液碱储罐 V108	Φ7.64×8.8	403	1	484.2	
9	液碱储罐 V109	Φ11.5×9.0	934	1	1130.6	
10	液碱储罐 V110	Φ11.5×8.1	840	1	1016.8	
11	液碱储罐 V111	Φ11.5×9.0	934	1	1130.6	
12	液碱储罐 V112	Φ7.68×7.35	340	1	504.8	
13	液碱储罐 V113	Φ7.68×7.8	360	1	504.8	
14	液碱储罐 V114	Φ7.68×9.0	417	1	504.8	
15	液碱储罐 V115	Φ7.68×9.0	417	1	504.8	

3、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化学品储存情况见表 2-4，其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化学品储存情况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年周转量	仓储容积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1	液碱	14000t	10343m^3	1200t	储罐	汽运、船运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液碱 NaOH CAS:1310-73-2	氢氧化钠的水溶液，无色透明液体。氢氧化钠相对密度 1.345（水=1），熔点 318.4℃，沸点 1390℃。分子量 40，用于石油精炼、造纸、肥皂、人造丝、染色、制革、医药、有机合成等。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 0.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4、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用水量 526.5t/a。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 446.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初期雨水量 651.01m3/a，经检测 pH 值达标后，抽运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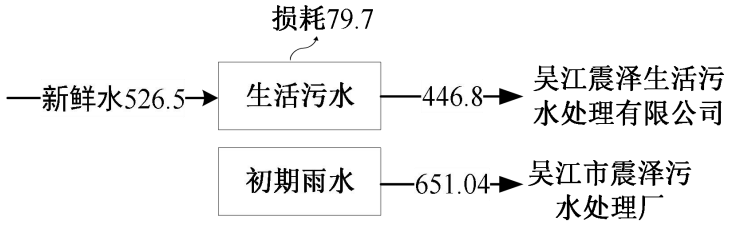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职工 12 人，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65 天，

年工作时数 292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6、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頔塘路(中国石油西南侧约 350 米)，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吴江震泽星星金属制品加工厂；南侧为頔塘河；西侧为苏州市吉造坊木业企业；北侧为 318 国道。本项目周围 50 米内无居民。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北侧，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南侧，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最终进入南侧河流。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本项目共租用 1 层，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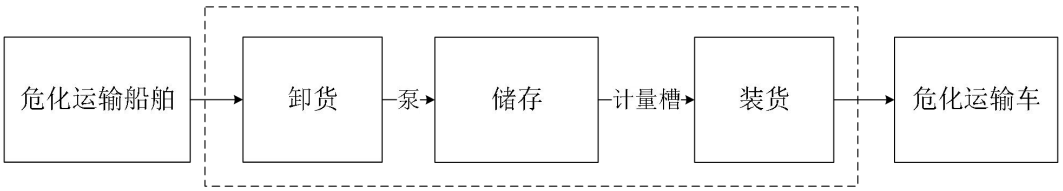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罐区装卸工艺简述：氢氧化钠通过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输送至企业，船舶停稳后用物料泵将物料打入相应的储罐进行储存，氢氧化钠出售时，根据出货量的多少，先将需出货的量通过计量泵抽入高位计量槽，再卸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上，运至使用企业。本项目范围为卸货储存装货一系列工段。

2、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

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汽车尾气	公辅工程	汽车运输	SO_2、NOx、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地面初期雨水	仓储	地面初期雨水	COD、SS
	W2	生活污水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 SO_2 年均浓度为 9ug/m^3、NO_2 年均浓度 37ug/m^3、PM_{10} 年均浓度 62ug/m^3、$PM_{2.5}$ 年均浓度 36ug/m^3、CO 浓度为 1.2mg/m^3、臭氧浓度为 166ug/m^3，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3）	现状浓度（μg/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_2		40	37	/	达标
PM_{10}		70	62	/	达标
$PM_{2.5}$		35	36	0.02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	0.0375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_{2.5}$、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PM_{2.5}$ 超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a.机动车尾气源占 30.5%；b.燃煤源占 23.4%；c.扬尘源占 14.3%；d.工业工艺源占 13.8%；e.生物质燃烧源占 3.9%；f.二次无机源占 5.1%；g.其他源占 6.0%。

改善措施：a.各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江苏省人民正度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 号）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b.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氮；c.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O_3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_2、NO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

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 86.0%，无劣V类断面。对照 2019 年省考核目标，优III类比例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19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项目四周边界共 5 个噪声现状监测点（N1-N5）。6 月 18 日昼间（16:40~18:01）：最大风速 3.3m/s，6 月 18 日夜间（23:35~6 月 19 日 00:56）：最大风速 2.8m/s。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地周边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及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N1（东厂界外 1 米）	N2（南厂界外 1 米）	N3（西厂界外 1 米）	N4（北厂界外 1 米）	N5（西北侧敏感点）
2020.6.18 最大风速 3.3m/s	昼间	68	56	57	54	55
	标准值	7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2020.6.19 最大风速 2.8m/s	夜间	47	47	46	45	45
	标准值	55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监测结果表明，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搬迁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

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地下水二级评价，本项目开展地下水补充监测

（1）监测因子：钠离子、钾离子、镁离子、钙离子、色度、硫化物、氨氮、硫酸盐、碳酸盐碱度、重碳酸盐碱度、六价铬、挥发性酚类、氯化物、pH 值，记录水位、水温等水文参数。

（2）监测点布设：共布设 5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及 10 个水位监测点，具体见表 3-3、3-4。

（3）监测时间：由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实测，监测时间为 2020.9.22。监测频次一次。

表 3-3　水位调查点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纬度(°)	经度(°)	检测项目	检测值(m)
1	U1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1	30°56'49"	120°31'60"	水位	0.8
2	U2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2	30°56'49"	120°31'57"	水位	1.0
3	U3 曹长浜	30°56'39"	120°31'34"	水位	0.5
4	U4 徐家浜村 1	30°57'3"	120°31'55"	水位	0.9
5	U5 善长浜	30°57'11"	120°31'55"	水位	0.5
6	U6 吴江区震泽新申农庄	30°56'27"	120°31'41"	水位	0.8
7	U7 醋家港村	30°57'14"	120°31'27"	水位	1.0
8	U8 唐家湾村	30°56'39"	120°31'9"	水位	0.9
9	U9 农田	30°57'12"	120°32'6"	水位	0.9
10	U10 徐家浜村 2	30°57'7"	120°31'47"	水位	0.7

表 3-4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U1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1	钠离子、钾离子、镁离子、钙离子、色度、硫化物、氨氮、硫酸盐、碳酸盐碱度、重碳酸盐碱度、六价铬、挥发性酚类、氯化物、pH 值，记录水位等水文参数。
U2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2	
U3 曹长浜	
U4 徐家浜村 1	
U5 善长浜	
U6 吴江区震泽新申农庄	记录水位水文参数
U7 醋家港村	
U8 唐家湾村	
U9 农田	
U10 徐家浜村 2	

（4）监测结果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				
			U1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1	U2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2	U3 曹长浜	U4 徐家浜村 1	U5 善长浜
PH 值	无量纲	-	7.38	7.31	7.29	7.35	7.33
硫酸盐	mg/L	0.018	42.7	/	42.4	31.3	24.1
氯化物	mg/L	0.007	181	/	101	138	35.5
氯化物（Cl^-）	mg/L	0.007	181	2.03×10^3	101	138	35.5
硫酸盐（SO_4^{2-}）	mg/L	0.018	42.7	/	42.4	31.3	24.1
碱度(以 $CO3^{2-}$计)	mol/L	-	0	0	0	0	0
碱度(以 HCO^{3-}计)	mol/L	-	10.8	7.81	3.99	5.41	5.06
氰化物	mg/L	0.004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006	0.916	1.13	0.830	0.954	0.805
挥发酚	mg/L	0.0003	ND	ND	ND	ND	ND
总硬度	mg/L	0.05mmol/L	292	/	190	191	18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792	1.92×10^{3}	330	362	228
氨氮	mg/L	0.025	0.760	0.916	1.08	1.27	1.2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8.30	6.24	10.6	8.18	11.6
总大肠菌群	MPN/mL	20	40	20	50	40	40
细菌总数	CFU/mL	1	7.3×10^{2}	6.3×10^{2}	6.2×10^{2}	7.1×10^{2}	7.1×10^{2}
硝酸盐（氮）	mg/L	0.016	ND	1.19	ND	ND	2.73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6	0.138	0.060	0.034	0.232
钾	mg/L	0.05	11.2	31.8	7.46	4.14	4.55
钠	mg/L	0.12	112	/	95.3	108	45.9
钙	mg/L	0.02	52.3	240	42.6	51.6	46.0
镁	mg/L	0.003	48.6	536	19.7	27.7	14.9
汞	mg/L	4×10^{-5}	5×10^{-5}	7×10^{-5}	5×10^{-5}	4×10^{-5}	ND
六价铬	mg/L	0.004	0.016	0.014	0.009	0.019	0.018
砷	mg/L	3×10^{-4}	0.011	9.5×10^{-3}	9.7×10^{-3}	0.012	4.4×10^{-3}
镉	mg/L	0.005	ND	ND	ND	ND	ND
铁	mg/L	0.02	/	/	0.291	0.713	0.350
锰	mg/L	0.004	0.436	0.180	0.084	0.375	0.197
铅	mg/L	0.07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监测点地下水水质情况如下：U1-U5 监测点位 PH 值、氨氮、挥发酚类、硫化物、六价铬、色度达 IV 类标准。

8、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储仓储，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 中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成品油储罐区的码头及仓储类别，即项目类别为 II 类。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3500m^2，占地规模为小型（≤5hm^2），所在地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住区等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污

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土壤三级评价，本项目开展补充监测：

1、监测点布设：本次监测设置 6 个土壤监测点（T），具体见表 3-6。

2、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一次。由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实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本次环评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布设 3 个柱状样，1 个表层样；在占地范围外布设 2 个表层样。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3-6　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布设表

编号	区域	测点位置	采样类型	监测因子	备注	采样方式
T1	厂界内	厂界内一号点	柱状样	如下	重复的因子不单独再测	采样深度为 3 米 3 个样品：0~0.5m、0.5~1.5m、1.5~3m。
T2		厂界内二号点				
T3		厂界内三号点				
T4		厂界内四号点	表层样			表层土（0~0.2m）
T5	厂界外	NW 侧约 163 米	表层样			表层土（0~0.2m）
T6		NE 侧约 86 米				

监测土壤基本因子，即：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3、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3-7。

表 3-7.1　土壤监测结果

检测	单	检	检测值	参考	参考

项目	位	出限	T1 厂界内一号点/0.3-0.5m	T1 厂界内一号点/1.3-1.5m	T1 厂界内一号点/2.5-2.8m	T2 厂界内二号点 0.3-0.5m	T2 厂界内二号点/1.3-1.5m	T2 厂界内二号点/2.5-2.8m	限值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	7.49	/	/	/	/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0.8	13.4	/	/	/	/	/	-	
容重	g/cm^3	-	1.07	/	/	/	/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	452	/	/	/	/	/	-	
砷	mg/kg	0.4	7.2	4.6	2.0	8.0	3.6	2.1	60	
镉	mg/kg	0.09	0.10	0.10	ND	0.12	ND	ND	65	
六价铬	mg/kg	0.5	ND	ND	ND	ND	ND	ND	5.7	
铜	mg/kg	0.6	12.6	13.4	6.0	15.8	11.0	5.2	18000	
铅	mg/kg	2	15	13	7	20	12	7	800	
总汞	mg/kg	0.002	0.047	0.057	0.041	0.030	0.053	0.031	38	
镍	mg/kg	1	21	15	13	24	13	11	900	
四氯化碳	mg/kg	1.3×10^{-3}	ND	ND	ND	ND	ND	ND	2.8	

氯仿	mg/kg	1.1×10^{-3}	ND	ND	ND	ND	ND	ND	0.9	
氯甲烷	mg/kg	1.0×10^{-3}	ND	ND	ND	ND	ND	ND	37	
1,1-二氯乙烷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10^{-3}	ND	ND	ND	ND	ND	ND	5	
1,1-二氯乙烯	mg/kg	1.0×10^{-3}	ND	ND	ND	ND	ND	ND	66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1.3×10^{-3}	ND	ND	ND	ND	ND	ND	596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1.4×10^{-3}	ND	ND	ND	ND	ND	ND	54	
二氯甲烷	mg/kg	1.5×10^{-3}	ND	ND	ND	ND	ND	ND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1×10^{-3}	ND	ND	ND	ND	ND	ND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6.8	
四氯乙烯	mg/kg	1.4×10^{-3}	ND	ND	ND	ND	ND	ND	53	
1,1,1-三氯乙	mg/kg	1.3×10^{-3}	ND	ND	ND	ND	ND	ND	840	

烷										
1,1,2-三氯乙烷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2.8	
三氯乙烯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0.5	
氯乙烯	mg/kg	1.0×10^{-3}	ND	ND	ND	ND	ND	ND	0.43	
苯	mg/kg	1.9×10^{-3}	ND	ND	ND	ND	ND	ND	4	
氯苯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270	
1,2-二氯苯	mg/kg	1.5×10^{-3}	ND	ND	ND	ND	ND	ND	560	
1,4-二氯苯	mg/kg	1.5×10^{-3}	ND	ND	ND	ND	ND	ND	20	
乙苯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28	
苯乙烯	mg/kg	1.1×10^{-3}	ND	ND	ND	ND	ND	ND	1290	
甲苯	mg/kg	1.3×10^{-3}	ND	ND	ND	ND	ND	ND	1200	
对/间-二甲苯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640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ND	ND	ND	76	
苯胺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260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151	
䓛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15	
萘	mg/kg	0.09	0.11	ND	ND	0.15	ND	ND	7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3-7.2　土壤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T3 厂界内三号点/0.3-0.5m	T3 厂界内三号点/1.3-1.5m	T3 厂界内三号点/2.5-2.8m	T4 厂界内四号点/0-0.2m	T5 厂界外西北侧约163m/0-0.2m	T6 厂界外东北侧约86m/0-0.2m		
砷	mg/kg	0.4	8.4	3.3	2.1	4.6	4.4	7.9	6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镉	mg/kg	0.09	0.17	ND	ND	ND	0.11	ND	65	
六价铬	mg/kg	0.5	0.6	ND	ND	ND	ND	ND	5.7	
铜	mg/kg	0.6	16.9	4.8	5.4	4.9	8.3	6.8	18000	
铅	mg/kg	2	30	7	8	8	10	11	800	
汞	mg/kg	0.002	0.112	0.028	0.030	0.027	0.028	0.029	38	
镍	mg/kg	1	24	13	12	13	17	18	900	
四氯化碳	mg/kg	1.3×10^{-3}	ND	ND	ND	ND	ND	ND	2.8	
氯仿	mg/kg	1.1×10^{-3}	ND	ND	ND	ND	ND	ND	0.9	
氯甲烷	mg/kg	1.0×10^{-3}	ND	ND	ND	ND	ND	ND	37	
1,1-二氯乙烷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9	

1,2-二氯乙烷	mg/kg	1.3×10^{-3}	ND	ND	ND	ND	ND	ND	5	
1,1-二氯乙烯	mg/kg	1.0×10^{-3}	ND	ND	ND	ND	ND	ND	66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1.3×10^{-3}	ND	ND	ND	ND	ND	ND	596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1.4×10^{-3}	ND	ND	ND	ND	ND	ND	54	
二氯甲烷	mg/kg	1.5×10^{-3}	ND	ND	ND	ND	ND	ND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1.1×10^{-3}	ND	ND	ND	ND	ND	ND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6.8	
四氯乙烯	mg/kg	1.4×10^{-3}	ND	ND	ND	ND	ND	ND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1.3×10^{-3}	ND	ND	ND	ND	ND	ND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2.8	
三氯乙烯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0.5	
	氯乙烯	mg/kg	1.0×10^{-3}	ND	ND	ND	ND	ND	ND	0.43	
	苯	mg/kg	1.9×10^{-3}	ND	ND	ND	ND	ND	ND	4	
	氯苯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270	
	1,2-二氯苯	mg/kg	1.5×10^{-3}	ND	ND	ND	ND	ND	ND	560	
	1,4-二氯苯	mg/kg	1.5×10^{-3}	ND	ND	ND	ND	ND	ND	20	
	乙苯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28	
	苯乙烯	mg/kg	1.1×10^{-3}	ND	ND	ND	ND	ND	ND	1290	
	甲苯	mg/kg	1.3×10^{-3}	ND	ND	ND	ND	ND	ND	1200	
	对/间-二甲苯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1.2×10^{-3}	ND	ND	ND	ND	ND	ND	640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ND	ND	ND	76	
	苯胺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260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151	
䓛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ND	ND	ND	ND	15	
萘	mg/kg	0.09	ND	ND	ND	ND	ND	ND	7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从表 3-7 中可以看出中，由监测结果可知，T1 土壤监测点位各指标均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项目东侧为吴江震泽星星金属制品加工厂；南侧为頔塘河；西侧为苏州市吉造坊木业企业；北侧为318国道。项目西北侧219m和西北438m处有环境敏感点小洪浜居民敏感点，项目距离西北面太湖约9.5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规定的管控区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是东南侧约1.0公里处的北麻漾重要湿地及西北侧约3.8公里处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环境保护目标如表3-8~11所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确保周围大气环境维持二类功能区要求。

（2）地表水：确保周围水体水质维持II、IV类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维持2类功能区要求。

（4）生态环境：项目所在范围的生态环境。

表3-8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规模	相对最近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216	19	小洪浜居民	约90户	219	西北	GB3095-2012二级标准
	-394	-103	小洪浜居民	约50户	438	西南	
	-124	187	徐家浜村居民	约70户	260	西北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表3-9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					相对排放口				环境功能区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坐标/m		高差	方位	距离	坐标/m		方位	距离		
		X	Y				X	Y				
太湖	饮用水源	-6300	6000	0	西北	9500	-18000	12000	西北	21000	GB3838-2002II类	无

頓塘河	水质	0	5	0	北	5	0	0	临界	0	GB3838-2002IV类	有，本项目纳污水体

注：相对厂坐标原点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相对排放口坐标原点为排放口，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表 3-10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厂界	厂界四周	1-200	/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小洪浜居民	西北	219	约 90 户	
小洪浜居民	西南	438	约 50 户	
徐家浜村居民	西北	260	约 70 户	

表 3-11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km）		面积（km^2）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生态环境	北麻漾重要湿地	/	东南，1.0	/	10.15	10.15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西南，3.8	西南，3.8	/	9.15	9.15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以厂区几何中心作为坐标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运输车辆产生的 SO_2、NOx 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点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A.1 标准
		厂界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	SO_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	NOx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3。

根据苏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实行。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4。

表 3-13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3-14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SS	10	
3	COD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4	氨氮	5（8）	
5	总氮	15	
6	总磷	0.5	
7	COD	5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8	氨氮	4（6）	
9	总氮	12	
10	总磷	0.5	
11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12	氨氮	1.5（3）	
13	总氮	10	
14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具体限值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进行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6。

表 3-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46.8	0	446.8	446.8	/
		COD	0.13	0	0.13	0.018	/
		SS	0.08	0	0.08	0.004	/
		氨氮	0.01	0	0.01	0.002	/
		总氮	0.01	0	0.01	0.006	/
		总磷	0.001	0	0.001	0.0002	/
	初期雨水	废水量	651.04	0	651.04	651.04	651.04
		COD	0.11	0	0.11	0.02	0.02
		SS	0.11	0	0.11	0.02	0.02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外环境排放量（t/a）	/
	/		0		0	0	/
固废	生活垃圾		3.6		3.6	0	/

（1）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46.8/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初期雨水排放量 651.04t/a，抽运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吴江区域内达到平衡。

（2）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

（3）固体废物全部有效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利用现有厂房，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码头施工建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输车辆只有在进出厂区时排放尾气，排放量极低，不会对大气产生影响，故环评中不对其进行定量核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排情况 ①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Q= ψ q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径流系数，取 0.7； F：汇流面积（hm2），本项目储罐区面积约为 3000m2（0.30hm2）； q：暴雨量，L/shm2,采用苏州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2887.43×(1+0.794lgP)/（t+18.8）0.81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2； P：重现期，取 2 年； t：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 计算得暴雨强度为 206.68L/shm2，雨水设计流量 62L/S，年暴雨次数取 15 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651.04m3/a，本项目储罐区储存品种为液碱，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SS，浓度分别为 6-9（无量纲）、200mg/L、200mg/L，COD 产生量为 0.11t/a，SS 产生量为 0.11t/a。经检测 pH 值达标后，抽运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2 人，生产天数为 365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525.6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46.8t/a。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表 4-1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水来源	编号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初期雨水	W1	651.04	COD	200	0.11	抽运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50	0.02	50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頔塘河
			SS	200	0.11		10	0.02	10	
生活污水	W2	91.8	COD	350	0.16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	0.022	50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頔塘河
			SS	220	0.10		10	0.004	10	
			氨氮	30	0.01		5	0.002	5	
			总氮	40	0.02		15	0.007	15	
			总磷	4	0.002		0.5	0.0002	0.5	

（2）治理措施

①工业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集水池收集后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市震泽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8 万 t/d，目前已接纳废水量约 2.9 万 t/d，仍有余量 2.1 万 t/d，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651.04t/a（1.784t/d），排放量较少（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085%），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纳标准），废水较易处理，由图 4-1 可知，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厂处理工艺完全能够处理生产污水，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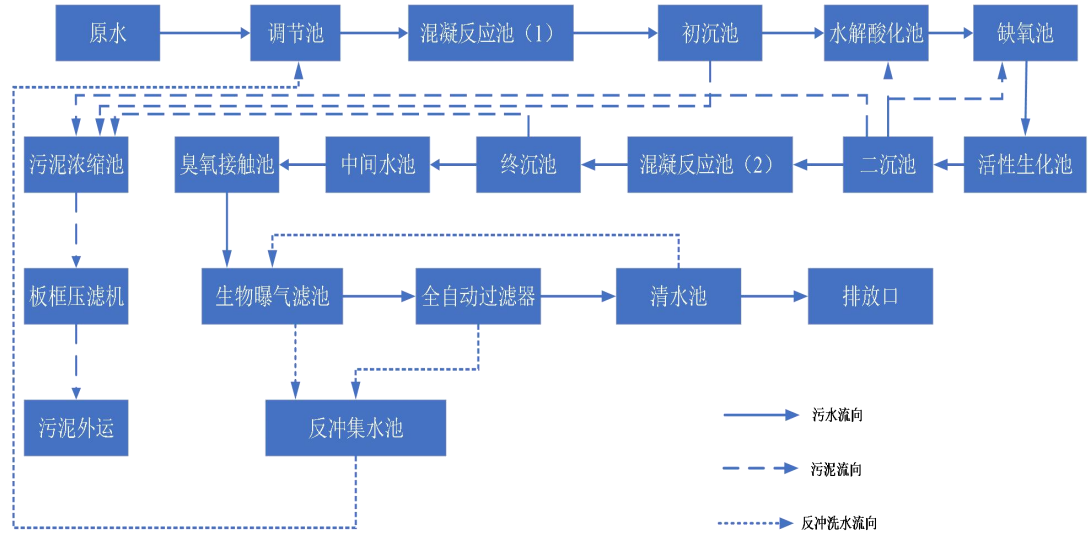

图 4-1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原有项目为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较原有项目水质没有变化，故具有接管的可行性。

2）污水厂稳定达标情况分析：

参考近期苏州市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出水水质例行监测情况，监测数据见表4-2。

表 4-2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排口名称	日期	COD 平均浓度 mg/L	COD 排放限值 mg/）	SS 平均浓度 mg/L	SS 排放限值 mg/L	石油类平均浓度 mg/L	石油类排放限值 mg/L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5 月	29.98	50	4	10	ND	1
		2020 年 6 月	33.21	50	4	10	0.06	1
		2020 年 7 月	36.83	50	4	10	0.06	1
		2020 年 8 月	39.52	50	4	10	0.07	1

	排放口	2020 年 9 月	44.26	50	4	10	0.08	1

根据表 4-2 内数据可知，苏州市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出水水质稳定。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目前已接纳废水量约 0.5 万 t/d，仍有余量 0.5 万 t/d，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为 5760t/a（19.39t/d），排放量较少（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3.8%），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纳标准），废水较易处理，由图 7-1 可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够处理生活污水，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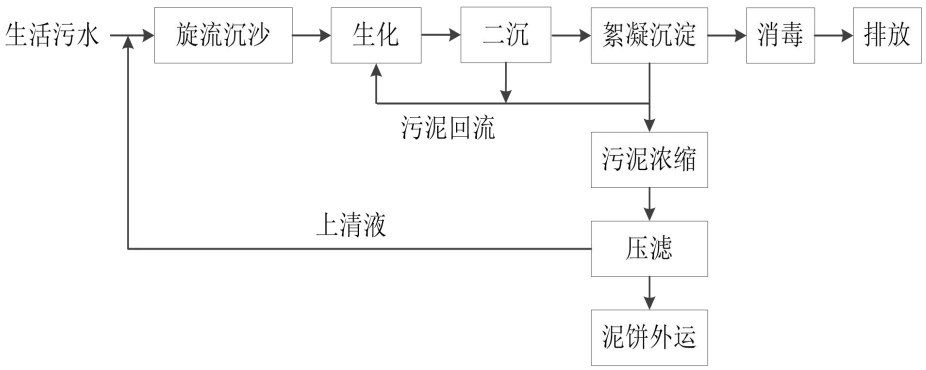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厂稳定达标情况分析：参考近期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例行监测情况，监测数据见表 4-3。

表 4-3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例行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排口名称	日期	COD平均浓度mg/L	COD排放限值mg/）	氨氮平均浓度mg/L	氨氮排放限值mg/L	总磷平均浓度mg/L	总磷排放限值mg/L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厂排放口	2019.6.20	35	50	0.9	5	0.133	0.5
		2019.7.15	36	50	0.17	5	0.150	0.5

根据表4-3内数据可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稳定。

（3）废水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见图4-2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产废水	COD SS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	/	/	见图4-1	DW002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30.896508	30.896508	446.8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6	DW002	120.464616	30.897428	651.04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	不定时	生产废水	COD	100
7									SS	100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DW002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100
		SS		10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50	0.00006	0.022
		SS	10	0.00001	0.004
		氨氮	5	0.000005	0.002
		总氮	15	0.00001	0.007
		总磷	0.5	0.0000005	0.0002
2	生产废水 DW002	COD	50	0.000055	0.02
		SS	10	0.000055	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2
		SS			0.024
		氨氮			0.002
		总氮			0.007

	总磷	0.0002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25dB(A)。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如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对设备采用减振降噪如固定并安装缓冲垫片等一系列减震降噪措施，减少项目噪声排放，并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式中：LA——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车间内设备总台数，本项目 n=157。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2——室外的噪声级，dB(A)；

L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生产厂房总隔声量为 25dB(A)。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生产厂房外的噪声级为：

$$L_{P2} = L_{P1} - (25 + 6)$$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_0} - 20\lg(\mathrm{r}/\mathrm{r}_0)$$

式中：Lp——受声点的声级，dB(A)；

Lp0——距离点声源 r0（r0=1m）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mathrm{eq}} = 10\lg(10^{0.1L_{\mathrm{eqg}}} + 10^{0.1L_{\mathrm{eqb}}})$$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的方法进行预测，结果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单位：dB(A)）

噪声敏感点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41.24	68	47	58.51	46.55	是
标准值	/	70	55	70	55	
N2 厂界南	42.13	56	46	54.76	44.62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N3 厂界西	40.45	57	45	56.07	44.32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N4 厂界北	41.16	54	45	52	44.65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N5 西北侧居民点	39.24	55	49.0	45	49.38	
标准值	/	60	50	60	50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厂界四周的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排放源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噪声排放源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西北侧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环卫定时清运。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	其他废物	99	0.9

（1）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对生产固废处理处置措施是根据固废性质和利用可行性而作相应的处理；做到收集、临时存放、运输，不产生二次污染。具体处理和排放情况见上表 7-18。

根据不同固体废物的特性，采用相应的固废处理措施处理相关废物是可行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了保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协议严格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转移手续，以确保固废转移时不产生二次污染；外运时应作到不沿途抛洒；固废在厂内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库内，地面应有防渗漏措施，其它固废分类置于专门储箱或储罐，定期外运。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建设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方案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储罐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1）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2）液碱渗漏，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定期检查维护储罐，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位于震泽工业园，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0-320509-59-03-533773 仓储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4">经度：120.538715 纬度：30.944400</td></tr>
<tr><td rowspan="2">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物质名称</td><td>贮存位置</td><td>贮存方式</td><td>最大贮存量(t)</td></tr>
<tr><td>液碱</td><td>仓库储罐</td><td>桶装</td><td>12630.4</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4">（1）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无生产过程，因此不产生废气。
（2）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液碱为储罐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情况。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容器质量出现问题或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容器破损，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项目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td></tr>
<tr><td rowspan="2">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仓库</td><td colspan="3">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安全管理；
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入口，并防止堵塞；
危险化学品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
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
危险化学品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td></tr>
<tr><td>环境应急资源</td><td colspan="3">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液碱的泄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应急防范措施均有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实施，环境责任主体为承租方。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頓塘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初期雨水	COD SS pH 值	抽运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頓塘河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西北侧居民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增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防渗工程（生产车间等）、地下水污染事故监控、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工业集中区内规划工业用地，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火等措施； ④喷雾降尘、清洗地面，以减少扬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③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 2020-320509-59-03-533773 仓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采用科学的环保管理手段可以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446.8	0	446.8	446.8
	COD	0	0	0	0.022	0	0.022	0.022
	SS	0	0	0	0.004	0	0.004	0.004
	氨氮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总磷	0	0	0	0.007	0	0.007	0.007
	总氮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初期雨水	0	0	0	651.04	0	651.04	651.04
	COD	0	0	0	0.02	0	0.02	0.02
	SS	0	0	0	0.02	0	0.02	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